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 1—9 月经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——煤炭》的要求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：

项目	2019 年 7—9 月	同比增减	2019 年 1—9 月	同比增减
煤炭产量（万吨）	388.60	19.85%	1,026.76	44.83%
煤炭销量（万吨）	424.63	35.73%	1,128.05	18.50%
煤炭销售收入（万元）	138,156	29.56%	380,124	8.65%
煤炭销售成本（万元）	67,928	23.60%	164,314	6.19%
煤炭销售毛利（万元）	70,228	35.91%	215,810	10.59%
甲醇产量（万吨）	8.32	-10.63%	32.10	5.00%
甲醇销量（万吨）	8.24	-8.44%	32.00	1.72%
甲醇收入（万元）	12,788	-36.65%	53,633	-22.67%
甲醇成本（万元）	14,545	0.03%	51,451	4.03%
甲醇毛利（万元）	-1,757	-131.12%	2,182	-89.03%
铁路专用线运量（万吨）	164	14.11%	397	-13.48%
铁路专用线收入（万元）	3,307	6.13%	8,353	-16.03%
铁路专用线成本（万元）	1,168	-10.15%	3,782	-3.86%
铁路专用线毛利（万元）	2,139	17.79%	4,571	-23.99%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，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，可能与公司定期

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。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的预测或保证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21日